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十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》

目前，公司现任职业经理人聘期已满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决策部署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公司重新选聘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8 日